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招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0000-0	1	1000	

